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122號

聲 請 人 樹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昭

相 對 人 創意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育康（出境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創意飲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創意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創意公司業經決議解散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並選任王育康為清算人，依法代創意飲食公司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然王育康已於民國109年1月5日出境，且經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在案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就本件支付命令相對人部分應對國外送達，為法所不許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